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优游保”境内旅游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畅游神州之拓展大师计划三(3至3天)

保险单号：PEAK20255001Q000E38184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优游保”境内旅游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如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含未成年人，则：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但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计算在上述规定限额之中）。具体内容以中国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投保人信息

姓名/名称：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

被保险人人数：1人，详见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明细

境内24小时救援电话：400-069-0991

全球24小时救援电话：+86-21-33393745

保障内容

保障项目	每人保险金额 (人民币：元)	适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条款
意外身故、残疾给付 Accidental Death and Dismemberment	300000.00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紧急医疗运送和运返费用补偿 Emergency Medical Evacuation & Repatriation	100000.00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医疗费用补偿(给付比例 100.00% 每次事故免赔额 0.00元) Emergency Out-Patient Expense reimbursement, Hospitalization Expense reimbursement	50000.00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遗体送返保险金、丧葬保险金(丧葬保险金限额 15000.00元) Repatriation of Remains	30000.00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急性病身故给付 Death from Acute Disease	100000.00	附加旅行疾病身故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意外住院津贴(每次免赔日数 0.00天 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 30.00日 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 100.00元 总给付日数 30.00 日)	3000.00	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扩展高风险运动 Extended Coverage for High-risk Sports		附加扩展高风险运动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保险期间：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柒元陆角 ￥元

争议处理方式：诉讼

特别约定：

1、本方案承保年龄：1-75周岁。根据保监会《中国保监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号）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一）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二）对于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但航空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死亡保险金额除外不受此限制。

2、本保险计划承保以下常规拓展团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场地地面拓展训练（在地面进行的拓展项目）：挑战150秒游戏、急速60秒游戏、七巧板、孤岛求生、团建大厨房等；2、场地高空拓展训练（高度不超过30米的高空拓展项目）：如高空抓杠、断桥、合力过桥、攀岩等；3、场地主题类活动：趣味运动会、员工家庭日、彩虹跑、真人CS射击游戏、大型充气道具比赛、密室逃脱、轰趴、蹦床等活动；4、定向活动：山地定向、景区定向、城市定向、定向寻宝；5、室内拓展训练项目：室内沙盘模拟项目、常规会议和培训活动。本产品承保以下热门拓展团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景区内徒步、露营、研学、春秋游、雷区取水、无敌风火轮、背摔、断桥、孤岛求生、有轨电车、鳄鱼潭、时速极限、高空拓展训练(不高于30米)、钻电网、真人CS、毕业墙、信任背摔、模拟电网、移花接木、罐头鞋、梅花桩、盲目障碍、礼让通行、齐心协力、雷阵、吊索桥、情侣桥、水上漂、搭板过河、板桥、缅甸桥、溜索过河、滚筒桥、秋千桥、云梯桥、栈道桥、索道桥、丛林穿越、军训等拓展团建活动。

兹经双方协商一致，使用《附加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约定如下：扩展因高风险运动导致的身故、残疾以及医疗。

3、经双方同意本产品附加《附加调整意外健康险保险金额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约定如下：

①60周岁（含）至69周岁（含）的被保险人所有保额减半。70周岁（含）至75周岁（含），所有保额为减少至25%，保费不变。

②疾病身故的除外责任包括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既往症，其他除外责任见条款。疾病身故理赔时需提供尸检报告，否则保险人将在针对高龄赔付约定的保额基础上按照保险金额的30%进行给付。

4、本保单《附加约定或调整意外健康险责任期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医疗类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在旅行期间发生保险事故，并因该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含180天）内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按保单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5、本产品承担的医疗费用按保险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为标准。

6、本保险合同的伤残评定标准适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保险人按评定的伤残等级，按以下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一级给付比例100%；二级给付比例90%；三级给付比例80%；四级给付比例70%；五级给付比例60%；六级给付比例50%；七级给付比例40%；八级给付比例30%；九级给付比例20%；十级给付比例10%。

7、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48小时内向保险人报案。未在48小时内报案，导致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查明或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查明或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急性病身故指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在旅行期间因突发急性病（被保险人突然发生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安危的急性疾病。），并自发病之日起7日内（含7日）因该急性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出单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支公司

销售机构/中介机构：五洲（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签单时间：2025年01月16日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明细（受益人若未指定，依法律规定处理）：

序号	被保险人						受益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拼音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姓名	证件号
1			身份证				法定受益人	—



签单时间：2025年01月16日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picc.com、95518客服热线电话、中国人保APP或附近营业网点查询、验证保单信息或查阅条款内容。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渠道联系本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条款清单

附加扩展高风险运动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附加旅行疾病身故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